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  
首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及載於通告內有關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決議案) | 24,665,201<br>(100%) | 0<br>(0%)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而控股股東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持有3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此外，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意圖，亦無任何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股份所附有的半數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